

邹城市环境保护局

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编制的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申请办理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。

一、概述

2015 年，邹城市环境保护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不断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。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牵涉到全局各股室，必须实行统一领导，建立多方参与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、合理运行的有效机制。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，明确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局信息公开工

作，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，达到了“全覆盖”和“无缝隙”，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、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局 2015 年通过区政府信息网、纸质发文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业务类信息 16 条，主要内容为污染防治和环保治理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；环保执法检查信息 7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其他平台。我局通过电台“政风行风热线”栏目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5 年度，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度，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均未收费，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5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公众对环保的关注度增大了，但利用政府信息网进行宣传的力度还不够，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，工作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。2016 年我局将积极整改，制定措施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继续深化环保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扩大主动公开内容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及时、主动公开。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，夯实财政政务网站平台建设，拓宽环保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媒体、环境宣传月、“6·5”环境日等活动开展环保宣传活动，积极倡导群众热爱环保、参与环保。

二是继续强化环保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尽可能满足申请人要求，对依申请量大且内容相同的环保信息，尽可能纳入主动公开范围，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